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 0113 破申 1 号

申请人：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王杉，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华顶印务包装工业园C区C15-1 栋 1-3 层。

法定代表人：史宝平。

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清算组对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宝龙公司”）资产、债务进行清理，发现公司的资产已明显不足清偿债务，具备破产条件，请求受理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6月12日，本院立案登记。2025年6月17日，本院通知被申请人海宝龙公司，海宝龙公司在法定期限未提出异议。本案由审判员李蓉独任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海宝龙公司于2003年9月28日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登记的股东为史宝平（持股比例62.5%）、武汉市洪山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7.5%），经营范围为摩擦材料、有机、

无机材料、砂轮、磨具、磨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开发、研究、生产、销售。

另查明，2024年12月11日，本院根据武汉市洪山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海宝龙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3月14日作出（2025）鄂0113强清1号决定，指定北京中伦（武汉）律所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强制清算过程中，海宝龙公司未向清算组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配合清算，清算组无法对海宝龙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状况进行审计。经清产核资，目前经清算组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30906079.16元，海宝龙公司明确可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包括银行存款1.03元，以及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已被抵押、存在多轮查封、不具备处置基本条件的，坐落于武汉市汉南区工业大道华顶印务包装工业园C区C15-2栋C15-2单元3层1室的建筑面积为2208.72平方米的厂房。海宝龙公司的财产已明显不足清偿债务，且无法与各债权人协商达成债务清偿方案。

本院认为，海宝龙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武汉市汉南区，登记机关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

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海宝龙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本院指定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组成该公司清算组。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发现海宝龙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 蓉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刘权辉